基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年度工作考核办法

为切实增强基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党建工作责任，积极创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场站实际，现就2016年度基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考评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1. 考核范围与方式

考核范围：全场站基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；方式：书记代表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在党员会议上进行述职，由考核领导小组和党员现场考评。

1. 考核重点

基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在本年里开展党建方面的重点工作，具体从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三个方面进行述职，述职报告不超过1000字。

1. 考核领导小组

组长：孙安礼

成员：黄东亮 王恒让 赵锁劳 尚扶岗 王木昌 何雨浩

考评小组根据各基层党组织的述职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，进行考评。

1. 考核时间

拟于2016年12月中下旬召开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1. 参会范围

场站中心党委委员、各场站全体在职职工党员和离退休党员代表。

1. 考评组成

1、考评得分=自评分\*20%+党员民主测评得分\*30%+领导班子考评得分\*50%

2、考评等级

好（85分以上）、良好（75分以上）、一般（65分以上）、差（50分）

3、考评用表

（1）考评领导小组评分表（见附件）

（2）职工党员及离退休党员代表评分表（见附件）

（3）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自评表（见附件）

七、考评结果运用

考评结果将作为各场站年终评优的依据之一。

附：1、年度场站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考评表（考评小组）

2、年度场站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考评表（职工党员及离退休党员代表）

3、《年度场站基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工作自评表》

2015年12月17日